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项目，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2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